租地造林

一、租地造林的緣由

臺灣的林野面積共計爲二二七萬公頃，佔全島面積三五九萬公頃的三分之二。但是民有林僅有二一六，二六○公頃，還不到林野面積的百分之十，其餘都是國有林。一八九五年日本佔領臺灣後，就實行土地調查，作爲征稅的對象；當時林地的收益，還不夠賦稅，所以大部份的業主紛紛放棄他的所有權，這是造成今天民有林特少的，因此引起乾旱和洪水的災害，使人心惶惶不安。現在政府爲了恢復舊森林，增加林產，安定民生，所以把造林列爲重要政策，同時爲了順利推行，並且顧及民有林的正常配合，所以在民國三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公佈「臺灣省森林用地租地造林辦法」，把國有林劃出一部份來獎勵人民造林；那種劃出的國有林，是交通便利，接近鄉村，且與國土保安無關的。

柳杉林

二、租地造林的區域

租地造林的目的，是爲增加森林產物，保安國土和安定民生，所以租地的區域，應當慎重檢討，決定。過去因爲人民濫伐濫墾，變成荒廢林野的地方，都是與民有地接連或鄰近鄉村，並且是交通便利，高度不到一千公尺的區域。這種區域光熱適當，林木的生長迅速，經濟價值優厚，很適合於獎勵人民造林的條件。政府根據這一原則，在民國卅九年十二月劃出林地二四，一一七公頃，供給人民租地造林；分配的數額如下：臺北山林管理所一，七四三公頃，新竹山林管理所三，三九四公頃，臺中山林管理所一五，七五三公頃，臺南山林管理所三八七公頃，高雄山林管理所二，八四○公頃。至於臺東，花蓮兩山林管理所，因爲在東部；交通不便，人口較稀，在第一期租地造林區域劃定的時候，還沒有劃出林地的必要。租地造林施行到現在，已過年半，很得到人民的歡迎，已經劃出的林地還不足以滿足人民的願望，所以目前正在準備劃定第二期租地造林區域。租地造林的施行，是希望民有林能達到正常的比率，以二十萬公頃做目標。實施的時候，應當按照人民的需要，在適當時期放出適當數目，使能便利於人民造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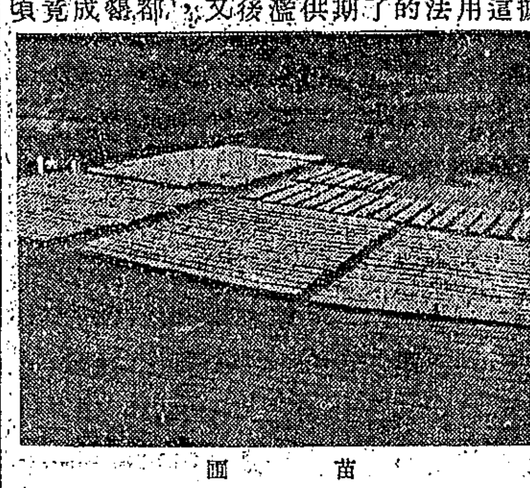

苗圃

三、租地造林的樹種

租地造林不能違背經濟原則，所以在選定樹種時，一定要考慮到氣候，位置，和土地的各種因素，再決定最有經濟價值的樹種，才能得到最高的利益。適當的樹種，應當適合於下列條件：利用價值優厚，土地適應力大，生長迅速，萌芽力豐富，對於各種災害抵抗力較強等條件。現在根據上列條件，選出租地造林區域適當的樹種如下：杉木、柳杉、松樹、柚木、鐵刀木、樟樹、相思樹等，都可以認爲適當，但要參照自然條件，採取其中一種或者二種用來造林。

依照現行辦法，規定造林有「用材林」和「薪炭林」二種。至於竹類，果樹和特用樹種，因爲分收困難，本來不准備獎勵，但因爲造林人具有熱烈的希望，政府正在考慮增加特種林一種，以符合人民們的願望。

四、租地造林林木的分收

租地造林的林木，是政府和造林人共有的，所應得的利益，按照分配率來分配。照現行辦法的分配率規定，用材林由政府分收百分之二十五，薪炭林分收百分之二十。這種分收方法在實施時，還有許多技術上的困難，政府爲了解決這些困難，並保護造林人的權益，正在考慮把政府分收部份特准賣給造林人；如果這項辦法能夠實行，造林人可能得到更多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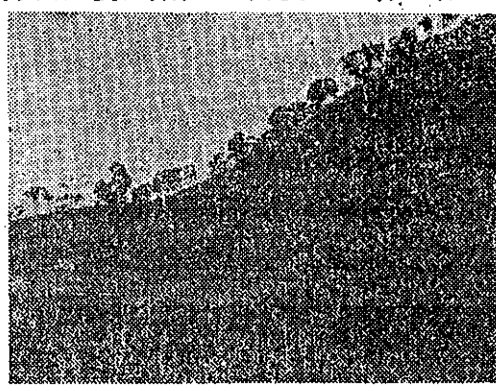

整地

五、租地造林的申請

凡在租地造林區域，人民如要造林時，應當填具租地造林申請書，附送二萬分之一，或五萬分之一的位置圖，六千分之一的實測設計圖和事業設計書。如屬於個人申請的，要附送戶口謄本，如果是團體組織申請的，要附送章程和其他有關文件；申請書和各種附件都送呈該區域內的山林管理所審核後，轉送林產管理局核定。已經林產管理局核准的，應該在核准後一個月內塡就契約書，並且會同山林管理所，實測境界，製成境界標識位置圖，轉送林產管理局，再行簽訂契約。嗣後，造林人應按照事業設計書進行造林。以上所講的是「要存置林野」的情形（請參看附註）。如「不要存置林野」就是不營造國有森林，僅以供作其他農林畜牧等用途爲目的。但是人民如希望在「不要存置田野」內造林，也可以參照「租地造林辦法」和「施行細則」，辦理放租。不要存置林野的管理權，屬於縣市政府，申請的手續可依照租地造林申請程序，向縣市長申請租用。現在政府爲實行便民起見，正在考慮簡化手續，要把申請面積十公頃起改爲五公頃起。志願造林的人，如有未明瞭的事情，不知道如何辦理申請租地造林的，請向各山林管理所和它的附屬機關（分所或工作站），或縣市政府和鄉鎮公所詢問一切辦法。

（林產管理局造林組）

附註：「要存置林野」和「不要存置林野」，都由日據時代，依林野整理事業，和森林計劃規定而設定的。凡是以經營林業爲目的之國有林，需要確保森林的林野，叫做「要存置林野」（例如編入事業區地域，各種國有保安林等）。凡是可以開放供給地方團體和人民，以便經營林業，或混農林業和其他開經用地的林野，叫做「不要存置田野」。

伐木利用

茶苗壓條後的苗圃管理

本省茶苗的壓條，普通是在三月至五月間舉行；其中尤以三月四月壓條最爲適宜，成績也最好。這是因爲本省北部在三、四月間天氣多陰雨、園土濕潤、溫度適宜，有利於茶苗鬚根的發育。本省春茶的收穫量，約佔全年產量的三至四成，所以一般茶農往往只顧到一時的經濟利益，不願提前壓條，常常在春茶採摘後再舉行壓條，那時大約在五月間，雖然不失壓條時期，但一定要特別注意，因爲六月以後，天氣漸漸旱熱，茶園土壤容易乾燥。假如茶圃的管理不佳，則所育的茶苗每有枯死，或致發根不良，所以對茶苗的培土和苗圃的管理等工作，最爲重要。現在把茶苗壓條後管理上應注意的幾點，分述於左：

茶苗壓條後的苗圃

一、除草培土：除去苗圃裏的雜草，同時施行培土等工作，可促進茶苗的生長和鬚根的發育。在育苗期中，須舉行這項工作四次或五次以上，因爲覆土流失和雜草叢生時，都能影響鬚根的發育。假如培土太薄，每株中心部份，萌芽伸長，消耗養分，以致苗木的生長不容易健全。這一項工作尤其在夏秋大雨沖刷劇烈時或夏秋季苦旱時，都要特別注意的，這可以說是茶苗管理工作中最重要的事項。還有在夏秋苦旱時期，茶苗大部份因受旱害，常有枯死，所以在施行工作時，鋤頭入土不宜過深，以免切斷鬚根，只宜淺耕除草，使土壤表面疏鬆，減少土中水份的蒸發，可以防止旱害。但是天氣如很久不下雨，過於乾旱，茶苗的除草工作可酌量暫時停止，等到下雨之後再做，以免土中水份過份蒸發。總之，培土工作和茶苗的發育生長，關係密切，育苗期中，應特別加以注意。

二、施肥：茶苗壓條經過三至四個月後，鬚根長約一寸左右，這時可施用三要素混合肥料，每公頃大約須施用三百公斤，也可以施用堆肥，以促進根群發育旺盛，使苗木生長健全。

三、摘心（俗稱斷尾）：苗木過於伸長，常常使根和枝兩部份的生長失去平衡，所以要在枝條生長達到相當高度的時候（約六寸至七寸餘）就要摘心，使茶苗發育健壯充實。摘心的時期，大約在第二回夏茶和第一回秋茶之間。但是不可採摘過度，以免妨害鬚根發育。採摘的女工，須要選擇對於摘心技術很熟練的。以免任意採摘茶葉而影響茶苗的發根。茶苗壓條後苗圃的管理，除了上述三點外，本省茶園在夏秋天氣苦旱的時候，常發見害蟲；例如茶捲葉蟲、避債蟲等，育苗者要隨時注意防除，以免茶苗的損害枯死，或生長不良，和影響鬚根的發育（請參看本刊第二卷第十期。）

（特產科周金枝）

（上接第四頁「稻穀曬乾貯藏須要注意的事項」）

六度，所以一定要增加單位面積的穀量，縮短翻攪的時間，才能防止乾燥太快。

（三）曬乾程度

第一期作收獲後，未乾燥的稻穀，含水率普通是百分之十八到二十，第二期作是百分之十五到十六。如果連續有三天晴天，曝晒三日，含水率可以減低到百分之十一到十二左右；但因爲太乾燥的稻穀，食味和粘度變劣，所以乾燥最適宜的程度，以含水率百分之十三左右爲最好。稻穀在貯藏期中，它的含水率因受外界氣候的影響，漸漸增加到百分之十三．五到十四。做種子用的稻穀，須要乾燥到百分之十一到十二以下，並且要密閉貯藏。

稻穀的乾燥貯藏和發芽力的關係，很爲密切。第一期作收穫的種子中間，如有未熟稻穀，它的發芽力不好，如果要把那種稻穀直接來做第二期播種用的種子，就容易使發芽不齊。但是黃熟穀粒和完熟穀粒經過貯藏一至三日後，發芽就很好。因爲第二期稻作的秧田期間很短，如果發芽不齊，影響收量很大。

稻種的貯藏情形，對於發芽也很有關係。臺灣氣候潮濕，含水率百分之十三的穀種，用普通方法貯藏，會自然吸收水分。如經過一年，發芽力就全部喪失；即使貯藏僅半年的種子，次年播種時，它的發芽率也不過百分之五十。今後蓬萊稻的晚熟種，種植漸多，第一期作收穫較晚，不能用做二期作的種子，所以一定要有貯藏良好的穀種，才不至於影響播種的適期。

稻種經過充分乾燥後，含水率在百分之十以下時，加以密閉貯藏，防止濕氣侵入，可以保持它的發芽力。所以我們對於稻穀的乾燥和貯藏方法，都應該特別注意。

（農林廳農產科張石林）